

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豫 1391 执 1644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

负责人：郭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

被执行人：柳

被执行人：姜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
与被执行人柳、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一案中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22）豫 1391 民
初 4251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立案执行，并
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在案件执行阶段，本院于
2022 年 10 月 13 日依法对被执行人柳、姜共有的位
于南阳市北京大道南段西侧明伦清华园 1 幢 2 单元 1002 室

(不动产权证号：豫(2019)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16681号)房产一套予以查封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柳[]、姜[]共有的位于南阳市北京大道南段西侧明伦清华园1幢2单元1002室(不动产权证号：豫(2019)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16681号)房产一套。

审 判 长 冯 新 霞
审 判 员 范 元 军
审 判 员 柳 果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

书 记 员 张 海 新